

# 公共電視「紀錄觀點」與台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備忘錄

## 壹、宗旨

公共電視新聞部「紀錄觀點」節目(以下簡稱乙方),為促進台灣紀錄片產業發展、支持本土紀錄片導演創作、維護公共媒體資產永續經營,與台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(以下簡稱紀工會)協商合意,洽簽備忘錄,陳述「紀錄觀點」委製與合製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原則,供節目單位與簽約導演(以下簡稱甲方)參考依循。

## 貳、原則

雙方同意合約個案均有不同屬性與需求,將在公平互惠基礎上,簽約時保有彈性。雙方可於合約中以補充或註解方式載明,確保雙方認知無誤。

## 參、著作權歸屬樣態範例

(一)通例:乙方獨資委製。以甲方為著作人,享有著作人格權。甲方同意乙方享有全部著作財產權。(著作權歸屬細節見下述「肆」)

(二)特例:合資合製。甲乙雙方共同享有影片著作權,著作權分享相關細節另議,載明於合約中。

## 肆、乙方獨資委製之著作權歸屬

(一)甲方保證因製作本片所完成一切著作係自行創作或取得合法授權,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,應由甲方負責,如因此致使乙方遭受損害,應負賠償之責,但甲方依乙方指示所為之行為,不在此限。

(二)雙方同意因製作本片而完成之任何著作(包括但不限於影片與宣傳檔案、片名標準字、主視覺、劇照),以甲方為著作人,甲方同意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,含前述著作隨同本片於國內外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製、發行視聽產品或再授權及其他現在已知或未來衍生之權利。甲方為製作本片而取得授權使用之相關素材,包括但不限於音樂、圖片、照片、影片、動畫、特效、文字等,並不在本項所稱之著作中,乙方如欲利用前揭相關素材進行重製或再授權,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。

(三)本影片國內著作權再授權與發行視聽產品之銷售收入,乙方依據「公視基金會委製節目管理辦法」,給予甲方銷售獎勵金分成。銷售獎勵金以銷售淨額計算,分成比例:2集(含)以下為25%,3至12集(含)為12%,13集(含)以上為8%。自影片首播日起算,共計六年。

(四)甲方如欲利用本片畫面另製作其他著作,或非營利性公開上映或公開口述(例如演講、座談會、授課等),須事先以書面徵得乙方同意始得為之,其權利義務另行約定。

## 伍、合製(合資)

雙方若同意有合製(合資)需求,簽約前可針對各專案性質保有彈性,針對廠商技術資源、投入資金金額與著作財產權歸屬分配等各種可能性,另行規範或補述。

## 陸、工作坊或提案大會參與

甲方於合約進行中，在不違反原合約權利義務規定前提並事先徵得乙方同意後，得自行自費參與國內外相關工作坊或提案大會。

#### 柒、院線發行

作品結案後，雙方若有意願，可協商影片院線發行事宜，並另訂合約與執行細節。院線版之著作權歸屬，應不違原合約之規定。

#### 捌、影展投遞

合約進行中或作品結案後，雙方可協議影展投遞事宜，以不影響乙方節目排播為前提。

#### 玖、備忘錄標的暨有效期限

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共計兩年，僅適用此期間甲乙雙方新簽訂之委合製合約，不溯及既往，亦不適用公視其他委合製節目合約。備忘錄到期前一個月，乙方與紀工會相互知會，評估是否續簽或修訂重簽。

拾、備忘錄一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#### 簽署人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代表人：屠乃璋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巷70號

電話：02-26332000

2025 年 11 月 30 日